

光电学院教授职务任职条件

学科：光学工程

考察任现职以来近5年业绩。

一、必备条件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师德表现、教书育人的敬业精神作为首要条件，加强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评价，弘扬科学家精神，弘扬“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新时代“大先生”精神。
教育教学	强化教师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要求，遵守课堂讲授纪律，不得在课堂上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32学时以上（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16学时以上），近三个教学年度课程教学质量考核优良。 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建设、教学方法改革等各等级教学改革项目并取得成效；积极承担并保质保量完成学院布置的规划教材编写任务。 任现职以来，有至少2年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或指导学生社团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同时，考核期内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以及指导学生社团等满1年且考核合格。
科学研究	总体业绩达到学院相应岗位正高职称业绩的中位数以上。各项要求如下： 一、项目 主持国家级项目及其它重大、重点项目至少2项；应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国家级项目资助。 应用基础类教师/工程应用类教师：科研经费达到学科在聘同类别教授相当水平。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获得批准，可计入到款。 二、成果 1. 学术论文（计第一或通讯作者） 应用基础类教师：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至少1篇；5篇代表性重要研究成果取得同行一致认可。 工程应用类教师：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至少1篇。 2. 专利应用（教师中排名第一；满足以下任何1项即可；应用基础类教师不作要求） （1）专利单项转让费≥60万元。 （2）专利应用证明：有10个单位经济效益证明。 如工程应用类教师新增1项三重项目，则对上述“专利应用”项不作要求。

学术影响力 (含国际化水平要求)		在光学工程相关系列国际会议担任主席，作邀请报告 2 次及以上； 或担任 GF 系列重要学术会议主席，作邀请报告 2 次及以上； 或担任本领域高水平国际期刊编委 1 项及以上； 或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 或入选国家一级学会以及光学界知名组织评选的年度进展； 或担任国家级各类专家组的专家； 或主办本学科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 1 次； 或其他被学科公认的具有学术影响力的事迹； 或开展重要的国际合作研究，发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合作论文或著作； 或牵头与世界排名前100的高校或学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或牵头主持国际合作项目或参与国际合作重点项目（排名前3）等； 或牵头与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或企业开展协同合作，负责成立省部级及以上国际合作基地等； 或应邀在国外顶尖大学/研究机构访问并作学术报告； 或牵头或参与重大科学计划与科学工程； 或国家厅局级或集团公司及以上或国家重大专项办公室出具的应用证明（排名前 3）。
社会服务		除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外，还应服从组织安排，承担一定量的党政管理、公共事务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非 华 裔 籍 教 师 升	引进	教学、项目经费和专利应用不作要求，其它参考学院教授的任职条件。
	在职	参考学院教授的任职条件。

注：若申报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38 周岁，则须申报过高水平国家级青年项目，且项目相关评审意见将作为教授职务评聘的参考材料之一。

二、可选条件（正高职）

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具备以下高质量可选条件中 1 项：

1. 主持或负责省级一流课程/规划教材/教学研究项目等相当水平的教改项目 1 项及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 1 篇及以上；

3. 作为指导教师，经赛前报备，累计两次及以上指导本学院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全国创新创业竞赛金奖及以上；
4. 论文：以（共同）第一/通讯作者在国际顶级期刊（见《光电学院期刊级别界定（试用）》）发表有突出影响力的文章。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GF 基础类重点项目**、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级重大重点青年项目 1 项及以上；
6. 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 3）；
7. 获得本领域公认的技术突破（如入选国家级学会或相应行业组织“年度十大学术进展”级别及以上）、国际奖；
8. 专利（计第一发明人专利）：单项转让费 ≥ 100 万元；
9. 其他经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认定的高质量成果。

三、引领性指标（正高职）

1. 教学：主持或负责国家级一流课程/规划教材/教改项目 1 项及以上；或者国家级学会优博论文指导教师；
2. 项目：主持国家基金创新群体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GF 类重点研究计划项目**、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或者单项 1000 万及以上国家级项目；
3. 论文：以（共同）第一/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有突出影响力的文章。
4. 奖励：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负责人；或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前 3 名；或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 名）；或中国专利金奖的第一完成人；或者杰出贡献团队负责人、重大贡献单位负责人、杰出贡献个人等；
5. 实现专利转化 500 万（单笔）或累计 1000 万（4 年）；
6. 国家重大工程应用或重大试验成功（需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并有应用证明或相关文件）；或者技术起源于所主持的国家级项目或其它重大项目，最终成果得到实际应用，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累计在 5000 万元以上（提供证明）。
7. 其他经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认定的标志性成果。

评审期内如取得本学科引领性成果业绩的，经院系人力资源委员会（或相同职能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后，可视同满足高质量可选条件。

四、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应用基础类教师新增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1 篇，或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 1 项；

工程应用类教师新增 1 项 ≥ 250 万元项目，或新增专利转化 ≥ 20 万。

光电学院副教授职务任职条件

学 科： 光学工程

统计博士毕业后近 5 年业绩（如博士毕业未满 5 年，按实统计业绩）。

一、必选条件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任职的首要条件。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政政治教育工作等）	强化教师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要求，遵守课堂讲授纪律，不得在课堂上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进入教学科研并重岗 3 年以上者：从第 4 年开始的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应达到 32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 16 学时以上），近三个教学年度课程教学质量考核优良。 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建设、教学方法改革等各等级教学改革项目并取得成效；积极承担并保质保量完成学院布置的规划教材编写任务。 考核期内有至少 1 年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或指导学生社团等学生管理工作的经历且考核合格。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总体业绩必须达到学院相应岗位副高职称业绩的中位数以上。各项要求如下： 一、项目 主持国家级项目及其它重大、重点项目至少 1 项；应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项目资助。 应用基础类教师/工程应用类教师：科研经费达到学科在聘同类别副教授相当水平。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获得批准，可计入到款。 二、成果 1. 学术论文（计第一或通讯作者）。 应用基础类教师：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5 篇代表性重要研究论文取得同行普遍认可。 工程应用类教师：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 2. 专利应用（教师中排名第一；满足以下任何 1 项即可。应用基础类教师不作要求。） （1）专利单项转让费≥ 30 万元。 （2）专利应用证明：有 5 个单位应用证明。

		如工程应用类教师新增 1 项重大/重点项目，则对上述“专利应用”项不做要求。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在光学工程相关系列国际或国内 GF 会议作邀请报告 2 次及以上； 或担任 SCI 收录的光学相关的国际期刊编委 1 项及以上； 或入选国家一级学会及光学界知名组织评选的年度进展； 或担任国家级各类专家组专家； 或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 或主办本学科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 1 次及以上； 或其它被学科公认的具有学术影响力的事迹； 或主持/参与国际合作项目（排名前 3）； 或应邀在国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访问并作学术报告； 或参与编制国家级重大科学规划与科学工程
社会服务：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招生、就业指导、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		除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外，还应服从组织安排，承担一定量的党政管理、公共事务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应用基础类教师新增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1 篇，或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及以上项目 1 项； 工程应用类教师新增 1 项 ≥ 100 万元项目，或新增专利转化金额 ≥ 10 万。
非华裔外籍教师晋升	引进	教学、项目经费和专利应用不作要求，其它参考学院副教授的任职条件。
	在职	按照学院副教授的任职条件（其中项目要求：必须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二、可选条件（副高职）

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具备以下高质量可选条件中 1 项：

1. 主持或参与（前 3）省级一流课程/规划教材/教学研究项目等相当水平的教改项目 1 项及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 1 篇及以上；
3. 作为指导教师，经赛前报备，指导本学院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一次及以上，或获得全国创新创业竞赛银奖及以上；
4. 论文：以（共同）第一/通讯作者在国际高影响刊物（见《光电学院期刊级别界定（试用）》）发表有影响力的文章。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GF 基础类重点项目**、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课题主要参与者（前 3）/国家级重大重点青年项目 1 项及以上；
6. 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 5；
7. 获得本领域公认的技术突破（比如，对应入选国家级学会或相应行业组织的“年度十大学术进展”级别及以上）、国际奖；
8. 专利（计第一发明人专利）：单项转让费 ≥ 50 万元；
9. 其他经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认定的高质量成果。

三、引领性指标（副高职）

1. 省级一流课程/规划教材/教学研究项目等相当水平的教改项目负责人；
2. 以（共同）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 1 篇及以上；
3. 作为指导教师，经赛前报备，指导本学院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累计两次及以上，或获得全国创新创业竞赛金奖及以上；
4. 论文：以（共同）第一/通讯作者在国际顶级期刊（见《光电学院期刊级别界定（试用）》）发表有突出影响力的文章。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GF 基础类重点项目**、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级重大重点青年项目 1 项及以上；
6. 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 3；
7. 获得本领域公认的技术突破（如国家级学会或相应行业组织的“年度十大学术进展”级别及以上）、国际奖；
8. 专利（计第一发明人专利）：单项转让费 ≥ 100 万元；

9. 其他经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认定的高质量成果。

评审期内如取得本学科引领性成果业绩的，经院系人力资源委员会（或相同职能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后，可视同满足高质量可选条件。